

國立臺北大學公共事務學院教師升等評審準則

本院八十九年十月七日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本院九十二年十月十五日院務會議修正第九、十條通過

本院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院務會議修正第八、九條通過

本院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院務會議條正第三條增訂第四條刪除原第五條修正第六條通過

本院九十六年四月四日院務會議修訂第三條通過

本院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院務會議修正第八條通過

本院九十七年八月二十日院務會議修正第3條第3項、第6條第1項第1款、第7條第1項、第2項、
第9條第1項第1款、第2款通過

本院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院務會議增修訂第七條通過，並將原第七條以後（含）條次向後順延

本院一百年十月十九日院務會議增修訂第三、十條通過

101年10月17日院務會議修正第九條通過

102年4月1日院務會議修正第三條通過

102年12月18日院務會議修正第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通過

103年12月24日院務會議修正第十條通過

104年11月2日院務會議修正第四條通過

106年3月7日院務會議修正第三條、第五條、第十條通過

106年6月14日院務會議修正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第十條及增訂第三條之一、第三
條之二、第三條之三通過，並自106年8月1日生效

107年5月21日院務會議修正第六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通過

111年12月22日院務會議修正第三條之一、第四條、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條通過

112年12月13日院務會議修正第二條、第三條、第三條之一、第三條之三、第四條、第五條、第
六條、第八條及第十條及相關附表通過

第一條 準則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十七條和教師升等評審準則之規定訂定。

第二條 本院教師升等之評審應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院教師評審委員會
(以下簡稱院教評會) 以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其評審項目及
標準應依專門著作升等、學位升等、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技術報告、
成就證明或作品升等分別訂定。

依送審人所送代表著作(成果)為專門著作、學位論文、技術報告或教學
實踐研究專門著作或成就證明或作品，決定其升等評審項目及標準。

第三條 院教評會之評審項目和標準如下：

一、助教升等講師者，研究成果百分之七十，協助教學、研究與服務成
績百分之三十。

二、其他各級教師之升等：

(一) 以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送審者，教學成績百分之三十至百
分之五十，研究成果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六十，服務與合作
百分之十。各系（所、學程）教學及研究成果二項成績，應
於上述各項評審標準範圍內，訂定一定比率，合計百分之九

十。

(二) 以其他升等方式送審者，教學成績百分之三十，研究成果百分之六十，服務與合作百分之十。

本院教評會之評審項目及標準比照各系(所)之規定辦理。研究成果(含代表著作(成果)及參考著作(成果))以外審成績為主要評分依據。

第三條之一 以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送審升等者，應符合以下規定：

一、送審人所送專門著作(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中，刊登於經院、校教評會核備之國內、外知名期刊資料庫所列期刊，或得國內外專利認證者或由院教評會送二人以上校外學者專家匿名審查符合TSSCI或EI同等級審查標準者，助教升等講師或講師升等助理教授者應至少三篇，升等副教授以及副教授升等教授者應至少四篇；其中由院送外審者以兩篇為限，非學術性期刊不得接受，合著之專門著作應依第四條之規定計算篇數。

二、刊登於由前款國內、外知名期刊資料庫所列期刊發行之定期或不定期專刊之著作，經相同嚴謹之審稿流程，亦得列為前款專門著作篇數之計算之。

三、擬升等專門著作中，若為專書者，應為核心議題之系統性公開出版之學術論述，如為合著應於合著證明中載明貢獻度。並專書須依前項規定由院教評會送二人以上校外學者專家匿名審查，通過者如為單一作者至多以二篇計，如為合著其篇數依貢獻度定之，該專書之篇數認定並以二篇為限。

四、院教評會應不定期受理各系(所)擬升等者之著作外審申請，審查費由擬升等者負擔；申請外審之著作，應符合本準則第六條之規定，其外審作業準用本準則第十條之規定辦理。單篇著作審查項目及配分比例如附件一，外審審查意見表另訂之。

五、本條第一款所稱知名期刊資料庫若有更新，應於每年二月底前經系(所)教評會審議後送院教評會審議。

於一百零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已在職之教師刊登於各系(所、室、中心)報經院、校教評會核備之國內、外知名期刊，及其發行具相同嚴謹審稿流程之定期或不定期專刊或專書中之著作，均得列入前項專門著作篇數之計算。各系(所、室、中心)報經院、校教評會核備之國內、外知名期刊若有更新，應於每年二月底前經系(所)教評會審議後送院教評會核備。

第三條之二 以技術報告送審升等者，應符合以下規定：

一、送審篇數依第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辦理；惟其中由院送單項成果外審者不以兩篇為限。其應具備下列具體產出之一：

(一) 具發明專利。

(二) 具技術移轉成果。

(三) 曾獲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

(四) 以產學合作加速技術開發和商品化具有實績、促進產業進步
有具體社會貢獻。

(五) 有關專業、管理之個案研究，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
解貢獻之成果；或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

二、技術報告書面內容應包括研發理念、學理基礎、主體內容、方法技
巧及成果貢獻。如依前項第一款為技術報告應檢附專利證明及通過
文件。

三、依第一項第四、五款送審之技術報告應由院送單項成果外審，審查
項目及配分比例如附件二，外審審查意見表另訂之。

四、送審技術報告應符合下列要件：

(一) 以二種以上研究成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
果，其屬一系列相關之研究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

(二) 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
送審人以外他人需放棄以該成果做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
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
之。

(三) 研發成果涉及機密者，送審人得針對機密部分提出說明，並
要求審查過程及審查者予以保密。

(四) 送審研發成果應附整體作品之書面報告、證明及通過文件。

(五) 技術報告篇數之量化點數，其量化計算標準、評審準則及相
關作業規範由各系(所)另定之。

以技術報告升等者，其代表成果以技術報告為限，參考成果得以第三條
之一規定之著作(含專利)替代之。

第三條之三 以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送審升等者，應符合以下規定：

一、以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教材或教學相關研究期
刊論文發表應以具有審查制度之出版社出版並具全國流通之性質或
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具有匿名審查制度之專業刊物（含得公開及利
用之電子期刊）發表為限。

二、以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者，其代表著作以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為限，
參考著作得以第三條之一規定之著作替代之；其送審著作及篇數依
第三條之一辦理，惟其中由院送外審者不以兩篇為限，單篇教學實
踐研究專門著作應由院送外審，審查項目及配分比例如附件三，單
篇外審審查意見表另訂之。

第四條 專門著作、技術報告及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含代表著作/成果及參考
著作/成果）係與他人合著者，其合著實足篇數之認定標準，由各系

(所)訂定之。各系(所)如訂有合著實足篇數之加乘規定，其實足篇數之計算，至多以一篇為限。

代表著作(含專門著作、技術報告及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如係合著，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需為第一順位作者，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部份佔百分之七十以上，並由合著者簽章證明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 二、送審人為第一作者，免繳交其國外合著人簽章證明部分。

參考著作(含專門著作、技術報告及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係合著者，至少需二篇以上為第一順位或通信(訊)作者。

第五條 學位升等者，院教評會之評審項目及標準如下：

- 一、助教取得碩士學位升等講師者，研究成果百分之七十，協助教學、研究與服務成績百分之三十，助教取得博士學位升等講師者，得僅以學位論文外審成績為評審依據。
- 二、助教、講師升等助理教授者，得僅以學位論文外審成績為評審依據。
- 三、具博士學位之講師升等副教授者，教學成績百分之二十，研究成果百分之七十，服務與合作百分之十。

研究成果之評審，以院送外審之學位論文成績為主；但依前項第三款升等副教授者，其研究成果除博士學位論文外，並須同時提出其他參考著作，其送審篇數應參照本準則第三條之一著作升等副教授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研究成果之評審，以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技術報告或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或成就證明或作品)為主，除性質應與升等教師任教科目相關，並有個人之原創性，不得為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外，並需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辦理。另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本校為授權自審學校，依審定辦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送審著作篇數不受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之限制。

第七條 於本校聘任前或徵聘期間，於他校升等取得教育部頒發高一等級教師證書者，以於他校升等時送審之著作及到本校後至提請升等前之相關著作送審。

第八條 院教評會對教師升等之評審，如涉及學術成就部份，對專家審查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

確性，否則應尊重專業審查之判斷。另如委員中包含非相關學門之委員，於評審時，除就名額、年資、教學、研究、服務成果等因素予以斟酌外，不得對當事人之專業學術能力予以多數決作成決定。

各級教評會對教師升等之評審，~~應於十四日內將審查結果通知教師~~若為不同意之決定，應具體敘明其理由，並以學校名義書面通知當事人及次級教評會。外審意見有疑義之處理機制，依審定辦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

本校應保管教師送審案各類文書與資料，經教育部審查合格者，本校應自收受審定結果之日起十四日內，以書面通知教師。若無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情形者，其專門著作、學位論文、作品、技術報告或成就證明應於本校圖書館公開、保管。

第九條 教師之升等案，每學期辦理一次；各學系（所）至遲應於每年三月底、九月底，將評審通過之升等案送院，院教評會至遲應於每年七月底、一月底，將已審查通過之升等案送達校教評會。

第十條 研究成果外審作業，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外審之專家學者名單，由院教評會召集人會同院長就學校建立之人才庫學術領域相關之專家學者中，於排除升等人所提列二名迴避人選後之名單，隨機抽取專家學者審查，以技術報告送審者，審查委員應包含具有實務經驗之教師或實務界具教師資格之專家，以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送審者，審查委員應包含曾獲得各校教學優良教師獎，該委員人數應占三分之一以上，且不得低階高審，送審人數如下：

- (一) 以專門著作或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技術報告、成就證明、作品送審：院級六人。
- (二) 以學位論文取代專門著作送審：三人。

二、審查標準：

- (一) 以專門著作外審作業審查標準如附件四。
- (二) 以技術報告外審作業審查標準如附件五。
- (三) 以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外審作業審查標準如附件六。
- (四) 以作品及成就證明外審作業審查標準如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

三、外審結果：

- (一) 審查分數以七十分為及格，未達七十分者為不及格。
- (二) 以專門著作或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技術報告、成就證明、作品送審者，須至少四位審查人給予及格者為通過；以學位論文取代專門著作送審者，須至少二位審查人給予及格者為

通過。

(三) 外審及格人數達本款第二目標準者，成績之計算以所有及格者之平均分數計算。

升等教師之專門著作（本準則第三條之一第一項及第六條所規定者）通過外審後，不必重複外審，惟其代表著作（併同參考著作）必須重新送審。

各學系（所、中心）對專門著作審查人才庫名單如有更替，應於每年十月底前彙整送系(所、中心)、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由本院應於每年十二月底前，將審議通過之名單送校教評會核備。

第十一條 新聘教師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成就證明、作品送審者，比照本辦法辦理。

第十二條 本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專門著作單篇外審審查項目及配分比例

參考著作評分項目及標準				
項目	研究主題	文字與結構	研究方法及參考資料	學術或應用價值
教授	15%	10%	35%	40%
副教授	15%	15%	35%	35%
助理教授	15%	20%	35%	30%
講師	15%	25%	40%	20%

附件二

技術報告單項成果外審審查項目及配分比例：

單項成果評分標準與項目				
項目	研發理念與學理基礎（含研發理念之創新與所依據之基本學理）	主體內容與方法技巧（含研發主題之詳細內容、分析推理、技術創新或突破、試驗方法及文獻引用等）	成果貢獻（含研發成果之創新性、可行性、前瞻性或重要性、在實務應用上之價值及在該專業或產業之具體貢獻）	
教授	30%	30%	40%	
副教授	30%	30%	40%	

附件三

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單篇外審配分項目及比例：

單篇 <u>教學實踐研究專門</u> 著作評分項目及標準				
項目	<u>教學實踐研究動機與主題</u>	<u>文獻探討及教學設計與研究方法</u>	<u>研究成果及學生學習成效</u>	<u>方法或應用之創新及貢獻</u>
教授	<u>25%</u>	<u>25%</u>	<u>20%</u>	<u>30%</u>
副教授	25%	25%	20%	30%
助理教授	25%	25%	20%	30%

附件四

專門著作升等外審配分項目及比例：

代表著作（ <u>前一等級</u> 至本次申請等級間）評分項目及標準					<u>前一等級</u> 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個人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就
項目	研究主題	文字與結構	研究方法及參考資料	學術或應用價值	
教授	10%	5%	20%	25%	40%
副教授	10%	10%	25%	20%	35%
助理教授	10%	15%	25%	20%	30%
講師	10%	20%	35%	15%	20%

附件五

技術應用升等成果報告外審配分項目及比例：

代表成果評分項目及標準				<u>前一等級</u> 至本次申請等級間之參考成果及技術產出（含學術著作或專利質與量相當水平、專利獲得與實際之應用、技術移轉績效、獲獎情形、產學合作執行績效、對該專業或產業技術之提升與貢獻、持續研發之投入程度與能力）
項目	研發理念與學理基礎 (研發理念之創新與所依據之基本學理)	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 (研發主題之詳細內容、分析推理、技術創新或突破、試驗方法及文獻引用等)	成果貢獻 (研發成果之創新性、可行性、前瞻性或重要性，在實務應用上之價值及在該專業或產業之具體貢獻)	
教授	15%	20%	15%	50%
副教授	20%	20%	20%	40%

附件六

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著作外審配分項目及比例：

代表 <u>教學實踐研究</u> 專門著作評分項目及標準					<u>前一等級</u> 至本次申請等級間之 <u>教學實踐研究</u> 專門著作、學術研究成績與教學整體成果
項目	<u>教學實踐研究動機與主題</u>	<u>文獻探討及教學設計與研究方法</u>	<u>研究成果及學生學習成效</u>	<u>方法或應用之創新及貢獻</u>	
教授	<u>註1</u>	<u>註1</u>	<u>註1</u>	<u>註1</u>	<u>註1</u>
副教授	15%	15%	10%	20%	40%
助理教授	15%	15%	10%	15%	45%

註1：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著作之教授評分項目標準(比例)，因校訂各項評分標準之分數加總已超過100%，經洽人事室回覆，此處應為誤植，將於下次校務會議時再次修正，爰本案附件六關於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著作之教授評分項目標準(比例)，將留待學校修改後再予修正。